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菁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一、林怡菁自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頌恩」、「徐寶宏」等3人以上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案非林怡菁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偽造之文件予被害人，並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藉此獲取該詐欺集團所應允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3年7月17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

（無充足證據證明林怡菁知悉該詐欺集團係以此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術）；嗣李○○於113年7月17日某時許，瀏覽上開投資廣告後，點擊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之連結而加入名為「C3.財富指南【學習交流群組】」之LINE群組，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以LINE暱稱「劉穎語」、「謙昇股份有限公司-小陳」等與李○○聯繫，復教導李○○下載名為「HUAHAN」之不詳軟體，並對李○○誆稱略以：可透過上開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陷於錯誤。迨林怡菁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犯行：

㈠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李○○誆稱略以：需面交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云云，致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上款。林怡菁旋依「吳頌恩」之指揮，先於113年10月29日晚間6時40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在後述取款地點附近某超商內，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謙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其上已載有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謙昇公司」公司章印文1枚）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謙昇公司收據」1紙（其上已載有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謙昇公司」公司章印文、代表人「黃麗娟」印文各1枚）列印為紙本後，於113年10月29日晚間6時40分許，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號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前，將上開偽造之「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及「謙昇公司收據」1紙交予李○○而行使之，向李○○表明欲收取800萬元，足生損害於李○○、「謙昇公司」及「黃麗娟」，並致李○○陷於錯誤，當場交付800萬元現金予林怡菁。林怡菁取得上款後，再依「吳頌恩」之指揮，於上開取款時間後之同日某時許，在上開取款地點附近某公園，將上款轉交予自稱「吳頌

恩」配偶之人；林怡菁並獲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報酬1,000元。

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李○○誆稱略以：需面交200萬元云云，致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上款。林怡菁旋依「吳頌恩」之指揮，先於113年11月4日晚間6時30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在後述取款地點附近某超商內，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其上已載有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謙昇公司」公司章印文1枚）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謙昇公司收據」1紙（其上已載有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謙昇公司」公司章印文、代表人「黃麗娟」印文各1枚）列印為紙本後，於113年11月4日晚間6時30分許，至竹科管理局上址前，將上開偽造之「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及「謙昇公司收據」1紙交予李○○而行使之，向李○○表明欲收取200萬元，足生損害於李○○、「謙昇公司」及「黃麗娟」，並致李○○陷於錯誤，當場交付200萬元現金予林怡菁。林怡菁取得上款後，再依「吳頌恩」之指揮，於上開取款時間後之同日某時許，在上開取款地點附近某處，將上款放置在指定車輛下方，任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拿取；林怡菁並獲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報酬1,000元。

二、嗣李○○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並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2份及「謙昇公司收據」2紙提供予警方查扣，經警方循線查獲。

三、案經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怡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前述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245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至第7頁、第94頁至第96頁、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54頁、第315頁至第3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24頁至第25頁背面）大致相符，且有竹科管理局照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及「謙昇公司收據」影本、告訴人提出之網頁擷圖影本、交易明細擷圖影本、庫藏股認購通知書影本、謙昇公司保證金契約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清單、偵查佐鄭金軒於115年6月1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等附卷可稽

（見偵卷第8頁至第14頁、第20頁至第23頁背面、第35頁至第55頁背面、第69頁至第71頁、本院卷第37頁、第53頁、第195頁至第19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林怡菁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⑶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見偵卷第96頁、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第323頁），且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共計2,000元，此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0頁），然其未與告訴人李○○達成調解或和解，是其雖得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無從依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即告訴人交付之財物金額共計達1,000萬元（計算式：800萬元＋200萬元＝1,000萬元），若依被告行為時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已達該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然未達該條例第43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億元」，且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6月至9年11月；而若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因符合該條例第43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0萬元」，且無從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故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

刑5年至12年。是經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行為時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㈡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其他被害人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等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74號判決處刑（114年2月13日繫屬於法院），而本案係114年12月26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6日竹檢貴玄114偵18245字第1149056167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上開案件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第61頁至第70頁、第261頁至第312頁）。是本案並非被告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無從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附此敘明。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本案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於取款後轉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吳頌恩」、「徐寶宏」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之時間、地點，2次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行為，顯然係基於同一不法所有之共犯意圖及詐欺、洗錢與偽造文書之目的，而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所為，且係對於同一詐欺取財被害人取款，犯罪手段與侵害法益均相同，故被告應係依同一詐欺集團之同一犯罪計畫，反覆收取同一被害人基於同一錯誤狀態所交付之投資款，是各次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於本案，業如前述）。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均自白犯行，且已繳交其取得之犯罪所得2,000元，業如前述，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相符，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依前揭說明，不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併此指明。

㈥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竟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足見其價值觀念偏差，行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進而轉交上手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角色，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應嚴予非難。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而被告嗣後配合警方調查、提供相關線索供警方追查其餘共犯，此有偵查佐鄭金軒於115年6月1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6月24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383584號函暨所附筆錄、報告書（均影本）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6頁、第209頁至第228頁），堪認其犯後

態度尚可。又告訴人於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高達1,000萬元，且需額外支出勞力、時間處理本案，然被告犯後並未與告訴人積極協談或達成和解，亦未有何具體賠償告訴人損失之舉，當難以其自白對其為過度有利之量刑評價。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危險及損害、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婚姻及家庭狀況、需扶養母親、勉持之經濟狀況暨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3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2份及「謙昇公司收據」2紙（見偵卷第9頁至第14頁），均係被告林怡菁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均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李○○收受而已非被告所有或持有之物，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沒收，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謙昇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謙昇公司收據」上之「謙昇公司」公司章印文共4枚、代表人「黃麗娟」印文共2枚，雖均屬他人偽造之印文，然既為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一部，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已自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報酬共計2,000元（每次取款各1,000元），此業據被告所自承（見偵卷第95頁至第96頁、本院卷第150頁），該等款項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首揭

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交至本院，業如前述，是該等犯罪所得係由國庫保管，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故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惟該等犯罪所得既已繳回，即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自毋庸為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㈢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

2.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業如前述，考量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即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最終已繳回前揭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成員取得，非屬

被告所有，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仁

法　　官　　黃翊雯

法　　官　　張意鈞

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謙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日期：113年10月29日）」1份	偵卷第9至第10頁背面
2	偽造之「謙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3年10月29日；金額：新臺幣800萬元）」1紙	偵卷第11頁
3	偽造之「謙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日期：113年11月4日）」1份	偵卷第12至第13頁背面
4	偽造之「謙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	偵卷第14頁

	期：113年11月4日；金額：新臺幣200萬元）」1紙	